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电话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723,558.51	174,527,160.76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5,036.55	3,142,566.72	-3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1,644.47	3,415,369.48	-2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8,652.77	-59,797,493.61	10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49	-3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49	-3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19%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1,420,489.06	2,358,735,780.35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630,535.47	1,670,558,706.74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00	质押	101,82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4.10%	26,158,100	0.0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0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1%	3,911,156	0.00	不适用	0
陆佳伟	境内自然人	0.60%	3,821,900	0.0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0.00	质押	3,360,00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49%	3,130,000	0.00	不适用	0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47%	2,971,400	0.00	不适用	0
李宝生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陆生华期末持股26,158,1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76,900股；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期末持股19,780,079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500,000股；王强期末持股3,13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0,000股；李宝生期末持股2,778,9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3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的后续处理事项

①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照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此案最后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于2018年11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且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因整合后的新矿并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2019年2月起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期间，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56元，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及其实际控股的鸿照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2020年11月，鉴于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②2022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2022年10月以498.15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于2023年5月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了注销。后续，公司将参与上述剩余拍卖款的分配。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索赔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鸿照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由于公司在本案的二审判决后已被法院强制划扣1555.62万元，2022年3月，公司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但因四川威玻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威远法院对该执行回转案件终结执行。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独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年7月在威远法院的协调下，公司就上述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1024执343号执行回转案件]，与四川威玻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玻通过变更（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中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10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远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1024执异25号]裁定：本院（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照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

2023年9月14日，鸿照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作为上述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向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补偿，并已经支付第一期款项300万元，根据约定剩余200万元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目前已逾期。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支付补偿款200万元和支付因违约应支付的赔偿金1000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已实际冻结木兰煤业公司银行存款10,275,909.84元。2024年2月22日，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反诉公司请求法院撤销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并返还人民币300万元，同时亦向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4月26日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00万元。2024年8月12日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须向公司支付补偿款200万元和违约赔偿金1000万元；驳回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全部诉讼请求。目前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已上诉，最终结果尚待法院二审判决而定。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照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照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照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照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星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9月6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2022年12月5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45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盘县猛者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

4、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2022年，为盘活煤矿资产，适应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以26144.66万元的价格向贵州富能能公司转让贵州宏泰公司（即煤炭沟煤矿）70%股权及应收贵州宏泰公司的全部债权，双方如期履约，并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财产转移手续。截至一季度末，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已完成。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2024年3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8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投资于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对下属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于2024年一季度已注销下属子公司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裕电源科技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营业，宏远生态环境公司和新裕晟睿公司业务量较小，注销上述公司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7、宏远新材料公司项目地块回购事项

2023年1月13日，孙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1319万元竞得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面积68690.68㎡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原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业务项目，但因2023年锂电及其综合回收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再生业务的建设已停止。当地政府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对园区原有锂电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经友好沟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对上述地块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款1387.85万元已于2024年6月付清。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4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成	钱慧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5,381,974.37	542,459,583.41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71,552.46	46,635,890.99	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50,793.01	41,826,518.49	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89,172.06	55,474,949.88	-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1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1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99%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322,931.42	1,845,800,902.09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258,901.41	1,444,133,192.48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奉	境内自然人	20.17%	22,870,000.00	22,870,000.00	不适用	0.0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22,750,000.00	22,750,000.00	不适用	0.00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20.07%	22,750,000.00	22,750,000.00	不适用	0.00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11,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480,000.00	3,480,000.00	不适用	0.0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1,630,000.00	1,63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98,705.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63,705.00	0.00	不适用	0.00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0.30%	343,33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云蕊	境内自然人	0.29%	32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 2、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2018年7月12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应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3,330股，实际合计持有343,330股。 2、股东杨云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1,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的后续处理事项

①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照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此案最后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于2018年11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且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因整合后的新矿并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2019年2月起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期间，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56元，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及其实际控股的鸿照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2020年11月，鉴于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②2022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2022年10月以498.15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于2023年5月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了注销。后续，公司将参与上述剩余拍卖款的分配。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索赔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鸿照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由于公司在本案的二审判决后已被法院强制划扣1555.62万元，2022年3月，公司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但因四川威玻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威远法院对该执行回转案件终结执行。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独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年7月在威远法院的协调下，公司就上述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1024执343号执行回转案件]，与四川威玻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玻通过变更（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中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10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远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1024执异25号]裁定：本院（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照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

2023年9月14日，鸿照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作为上述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向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补偿，并已经支付第一期款项300万元，根据约定剩余200万元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目前已逾期。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支付补偿款200万元和支付因违约应支付的赔偿金1000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已实际冻结木兰煤业公司银行存款10,275,909.84元。2024年2月22日，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反诉公司请求法院撤销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并返还人民币300万元，同时亦向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4月26日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00万元。2024年8月12日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须向公司支付补偿款200万元和违约赔偿金1000万元；驳回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全部诉讼请求。目前鸿照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已上诉，最终结果尚待法院二审判决而定。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照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照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照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照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星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9月6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2022年12月5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45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盘县猛者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

4、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2022年，为盘活煤矿资产，适应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以26144.66万元的价格向贵州富能能公司转让贵州宏泰公司（即煤炭沟煤矿）70%股权及应收贵州宏泰公司的全部债权，双方如期履约，并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财产转移手续。截至一季度末，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已完成。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2024年3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8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投资于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对下属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于2024年一季度已注销下属子公司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裕电源科技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营业，宏远生态环境公司和新裕晟睿公司业务量较小，注销上述公司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7、宏远新材料公司项目地块回购事项

2023年1月13日，孙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1319万元竞得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面积68690.68㎡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原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业务项目，但因2023年锂电及其综合回收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再生业务的建设已停止。当地政府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对园区原有锂电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经友好沟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对上述地块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款1387.85万元已于2024年6月付清。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5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M	67,211.8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1	23,028.0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1	7,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1	138.55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1	88.06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1	-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A2	7,353.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4,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2	56.39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2	6.54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2	1,821.71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A1+A2	30,381.6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B1+B2	11,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C1+C2	194.94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D1+D2	94.6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1,821.71
截止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N=M-A-B+C+D-E	23,498.0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2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